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1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6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8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19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均指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骏、行长于博，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PO MINTAI COUNTRY BANK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骏

(三)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7号附37、38、39、41号

联系电话：023—63620622

传 真：023—63620622

电子信箱：jlpmt@foxmail.com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7号附37、38、39、41号

邮编：400050

本行官方网址：<http://www.jlpmtrb.com.cn>

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4008596521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4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95152731F

金融许可证号：S0020H25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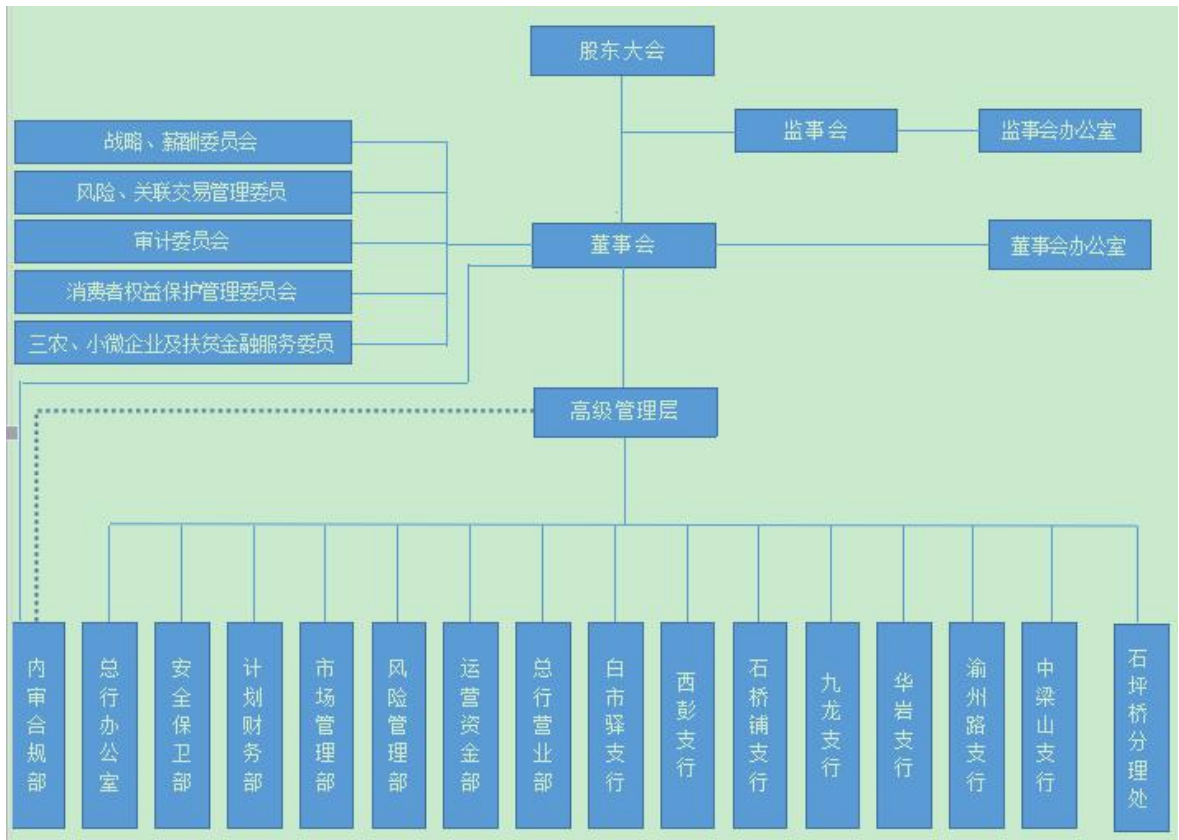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38号7楼1号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2号国金中心T1塔楼22层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增减 (%)
总资产	203,339.49	157,104.28	29.43
总负债	187,480.83	143,434.83	30.71
股东权益	15,858.66	13,669.45	16.02
营业收入	8,524.67	6,991.24	21.93
拨备前利润	4,271.23	3,409.36	25.28
利润总额	3,275.96	1,676.50	95.40
净利润	2,782.92	1,411.03	9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4	67.09
净资产收益率 (%)	18.90	11.79	60.28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增减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585.79	121,469.74	27.26
--个人贷款及垫款	102,538.71	78,710.54	30.27
--公司贷款及垫款	52,047.08	42,759.20	21.72
--贴现			-
吸收存款	174,191.59	135,626.76	28.43
--个人存款	135,660.77	100,077.29	35.56
--公司存款	37,838.81	35,284.35	7.24
--其他存款	692.02	265.13	161.02

三、报告期末财务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94	14.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82	13.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82	13.05
流动性比例	≥25	78.26	72.46
不良贷款率	≤5	0.84	1.04
拨贷比	≥2.5	2.70	2.68
拨备覆盖率	≥150	323.43	257.45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52,899.04	98.91	119,342.30	98.25
关注类	395.08	0.26	865.05	0.71
次级类	-	-	224.28	0.18
可疑类	322.86	0.21	110.16	0.09
损失类	968.81	0.63	927.95	0.76

五、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险加权资产	134,175.76	104,780.2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858.11	13,668.66
一级资本净额	15,858.11	13,668.66
总资本净额	17,368.59	14,668.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3.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3.05
资本充足率(%)	12.94	14.00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163.94	278.30		442.24
一般风险准备	700.00	850.00	30.00	1,520.00
未分配利润	721.81	2,782.92	1,608.31	1,896.42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3,585.75	3,911.22	1,638.31	15,858.66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经营范围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辖 1 个营业部, 7 家支行, 1 家分理处, 机构总数较上年增加 1 家。

三、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董事会、经营层等各司其职,有效管理全行风险,全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 信用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54585.79 万元,逾期贷款余额 1374.67 万元,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1291.67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1291.67 万元,不良贷款“剪刀差”为 100%,不良率为 0.84%。2021 年本行不良率较年初下降明显,不良偏离度控制在 100%以内,2021 年投放的贷款未发生重大风险隐患,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准确,资产质量好。

(二) 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我行制定了有效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应急计划,管理层理解各个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获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及时、完整和可靠,对资产负债表的对称性和其它流动性来源渠道的成本因素给予了有效关注,能够预测和有效应对市场条件的变化。2021 年,我行的流动性较为充足,日均存款得到稳健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本管理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到期负债与到期资产总量趋于平衡,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结构更加合理,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增强,流动性状况整体良好。

(三) 操作与合规风险

我行有健全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制和业务合规操作运行机制,并已形成了较完备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文化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制定有较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且全面覆盖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2021 年度我行结合监管新规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和升级系统,优化和充实操作及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其合规性

操作指导价值，为全行各项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制度和机制保障，本年度我行开展内部执行成效评估 11 次，持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57 个（修订旧制度 25 个、制定新制度 32 个），升级及完善操作系统 4 个；同时规范及优化明确管理流程 21 个，我行从各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独立审计及应急管理计划等各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控体系和操作流程。目前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案清晰、环环相扣且有计划地实施开展，能充分确保我行有效应对和处理各类操作风险。

（四）市场风险

我行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控体制，在总行层面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处理市场及利率风险等具体事项。2021 年，在应对利率市场化中逐步探索出一套较为实用的利率定价机制，同时完成了制式合同文本修订及业务系统改造。我行的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简单，市场风险敞口主要缘于客户交易，且主要涉及流动性强和能够管理的产品、市场和交易活动，风险头寸的规模和形成频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总体来看，全年市场风险整体水平较低，市场风险防控管理能力较强。

（五）声誉、科技等风险

我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倡导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将对我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本行及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2021 年我行声誉风险总体管控良好，未发生影响面较广的负面舆情及声誉风险。我行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科技风险排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的科技风险问题。同时，我行全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消费者提供最为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年未发生重大的消保投诉。

（六）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重大关联授信一共 2 户，分别为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李培珍贷款 250 万元，重大关联授信均按照制度要求报董事会风险、关联授信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通过。我行所有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均为关联股东法人和关联股东自然人，除少数员工直接在我行贷款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在我行贷款，符合我行关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项关联授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所有存量关联交易目前均正常还本付息，暂无风险隐患。

（七）洗钱风险

2021 年我行在人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行长的组织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根本要求，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反洗钱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严格贯彻落实 2017 年人行 235 号

文、2017年300号文、2018年13号文、银反洗发（2018）19号文、2018年146号文、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1号文等要求，坚持“风险为本、审慎均衡”的原则，认真高效履行各项反洗钱职责，取得了良好成果。

四、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的支农支小业务开展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全力发展小微信贷及“三农”信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余额贷款客户为2437户，户均贷款余额63.43万元，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8.66%，全部贷款中信用贷款及保证贷款占比34.7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1567户，余额132622.24万元，涉农贷款1058户，余额58208.50万元。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客户1534户。

（二）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8,953.36	31.67
建筑业	32,781.03	21.21
制造业	14,864.73	9.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16.59	9.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05.63	5.70
小计	120,221.34	77.77

（三）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期末数	占比(%)	期初数	占比(%)
次级类	-	-	224.28	17.77
可疑类	322.86	25.00	110.16	8.73
损失类	968.81	75.00	927.95	73.51
合计	1,291.67	100.00	1,262.39	100.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尚有余额的全部关联交易合计 21 户、总余额为 2261.06 万元，尚有余额的关联授信合计 9 户，总余额 888.45 万元。最大单一客户重大关联授信总额为 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10%；最大单一集团客户重大关联授信总额为 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15%；全部关联授信总额为 888.4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50%，各项关联授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重大关联授信一共 2 户，分别为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李培珍贷款 250 万元，重大关联授信均按照制度要求报董事会风险、关联授信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通过。

（五）重大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440.29	23,661.01
保函	-	-
开出信用证	-	-

（六）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七）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八）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动，为 1200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6 户。

（二）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 5% 的股权受让情况。

（三）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李骏	董事长	男	1967.12	否	否
于博	董事兼行长	男	1982.11	是	否
章晔	董事	女	1976.10	否	否
李德君	董事	女	1965.08	否	否
周隆林	董事	男	1971.01	否	否
金官铭	监事长	男	1963.11	否	否
谭俊钢	股东监事	男	1960.09	否	否
豆远霞	职工监事	女	1985.06	是	否
李勇	副行长	男	1966.05	是	否
梁莹	副行长	男	1986.12	是	否

(二) 年度薪酬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共 4 人（于博、李勇、梁莹、豆远霞），年度薪酬总额 1,845,000 元：

注：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李骏、章晔、李德君、周隆林、金官铭、谭俊钢。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138 人，员工平均年龄 32.18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70.29%，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员工占 4.3%，业务条线员工（57 人），占员工总数 41.3%，柜面条线员工（36 人）占员工总数 26.1%，行政管理岗位员工（含全行行政人员、各部门主管 45 人），占员工总数 32.6%。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3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二、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由总部授权，对总部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9,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99.1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4 项议案。

三、选举、更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成立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了李骏、章晔、于博、李德君、周隆林为董事，并推选李骏为董事长；成立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了金官铭、谭俊钢、豆远霞为监事，并推选金官铭为监事长。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博为行长，聘任李勇、梁莹为副行长，任职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期止。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关于重庆特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项目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五）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代代传下去》。

（六）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李培珍 250 万元个人中长期经营性贷款项目的议案》。

（七）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5 项议案。

（八）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6 项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代代传下去》。

（四）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4 项报告。

（五）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3 项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本行财务报告真实性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行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管理情况

本行聘请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本行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认真、全面的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四、本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勤勉，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蒙淘、彭长辉签字，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389,709,712.70	260,739,268.82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92,419,347.49	92,992,553.00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8	5,845,266.98	3,845,84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9	1,504,081,755.42	1,181,305,09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金融投资：		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	-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五)	21	19,612,817.06	21,384,254.25
在建工程		22	-	-
使用权资产		23	4,258,510.38	-
无形资产	(六)	24	5,500.05	7,700.06
商誉		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6	2,515,054.54	1,701,589.33
其他资产	(八)	27	14,946,926.05	8,321,866.13
资产总计		28	2,033,394,890.67	1,570,298,178.34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	29	72,597,800.00	30,888,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一)	30	-	-
拆入资金		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
吸收存款	(十二)	36	1,741,915,903.96	1,356,267,616.0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37	9,140,871.49	6,241,924.26
应交税费	(十四)	38	2,970,198.54	3,391,916.23
应付利息		39	34,439,036.80	24,771,209.17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预计负债		41	116,271.37	92,461.70
租赁负债		42	2,815,773.92	-
应付债券		43	-	-
其中：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其他负债	(十六)	47	10,812,411.67	12,786,792.34
负债合计		48	1,874,808,267.75	1,434,440,71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	4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资本公积	(十八)	53	-	-
减：库存股		54	-	-
其他综合收益		55	-	-
盈余公积	(十九)	56	4,422,366.41	1,639,449.97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	57	15,200,000.00	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58	18,964,256.51	7,218,00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158,586,622.92	135,857,45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2,033,394,890.67	1,570,298,178.34

利 润 表

2021 年度

会商银 02 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85,246,733.57	69,912,366.29
利息净收入	(二十二)	2	83,126,063.95	69,720,653.40
利息收入		3	130,231,996.15	98,739,145.88
利息支出		4	47,105,932.20	29,018,492.48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三)	5	-56,838.15	102,356.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86,310.59	229,38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43,148.74	127,03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六)	12	2,177,507.77	89,35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七)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16	-	-
二、营业支出		17	52,008,453.25	53,186,98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18	575,264.88	528,688.95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九)	19	41,480,506.61	35,329,707.86
信用减值损失		20	9,952,681.7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21	-	17,328,591.95
资产减值损失		22	-	-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33,238,280.32	16,725,377.5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25	33,134.55	65,450.5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26	511,793.01	25,81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32,759,621.86	16,765,016.39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28	4,930,457.50	2,654,7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27,829,164.36	14,110,256.8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7,829,164.36	14,110,256.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利 润 表 (续)

2021 年度

会商银 02 表

编制单位: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 其他	38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 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27,829,164.36	14,110,256.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1	-	-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385,648,287.88	314,995,25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41,709,000.00	-9,111,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130,381,141.07	99,653,484.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1	7	2,210,642.32	14,102,1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559,949,071.27	419,639,70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333,150,640.90	278,810,495.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44,834,172.99	-214,145.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37,781,253.31	25,166,65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3,934,918.35	17,814,5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8,603,157.02	3,709,85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2	17	19,604,958.04	11,573,98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467,909,100.61	336,861,4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92,039,970.66	82,778,26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	38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	3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3,676,905.28	987,593.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3,676,905.28	987,593.83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676,905.28	-987,21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4,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4,8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4,8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83,563,065.38	101,791,05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80,797,402.22	179,006,34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364,360,467.60	280,797,402.22